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债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中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由发行人委托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发行人已与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前期、项目建设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同时发行人与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委托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应在次年度末后的1个月内将经营总收入扣除运营成本、人员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营业税费等开支后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宜宾市南溪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上缴的经营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全部经营收入0.5%的管理费。

2、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财源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债券担保：因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财源国资：指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区人民政府/区政府：指南溪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簿记管理人：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发担保：指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溪区发改局：指宜宾市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有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其唯一股东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财发〔2017〕22号）批准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宾市南溪区下正街89号	法定代表人：代宗操	经办人：谭进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正信路新城政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831-3321660	传真：0831-3321660	邮政编码：644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经办人：杨帆、张长春、丁磊、李怡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37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991680	邮政编码：200122

（二）分销商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经办人：宋小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9355800	邮编：10010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6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办人：许杨杨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运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人：李玮、雷超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一路90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755-23996566	传真：0755-23996562	邮政编码：518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历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10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盛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468号中环现代大厦13楼	负责人：李凯	经办人：张凯、万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468号中环现代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88005	传真：021-63588022	邮政编码：20006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住所：宜宾市南溪区长江大道西段168、170、172、174、176、178号	负责人：邓志军	经办人：邓志军
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长江大道西段168、170、172、174、176、178号		
联系电话：0831-3327128	传真：0831-3327128	邮政编码：644100

九、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负责人：廖国松	经办人：谢煜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6楼		
联系电话：028-83168986	传真：028-83152221	邮编：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财源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止。

十、认购与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分发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7月2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7月23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一、担保：因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债券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列明。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属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投资者同意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券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转让事项转让未做无异议；

（二）就新债券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券人与新债券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券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券人与新债券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法则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代宗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宜宾市南溪区下正街89号

经营范围：从事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产权、国有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89,978.99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445,630.46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4,34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1%，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9,021.1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12,611.78万元，合并净利润11,179.42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前身南溪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南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南溪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办〔1998〕77号），由南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南溪县国土局、南溪县住房会计管理中心于1998年09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冯辰，注册资本100万元，南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实缴出资90万元，南溪县国土局实缴出资5万元，南溪县住房会管理中心实缴出资5万元。南溪县审计事务所对出资人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南审所〔1998〕22号的《关于南溪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年6月4日，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溪县委员会组织部对《关于涂万海同志兼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请示》（南资投〔2001〕13号）的批复，同意冯辰同志涂万海同志兼任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涂万海同志兼任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200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冯辰同志除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一致推选涂万海兼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根据《南溪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9月17日，根据《南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3〕83号），南溪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南溪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登记变更，成立由县政府直属的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14日南溪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的函》（南财企〔2003〕192号），根据县政府《关于组建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3〕83号）文件精神，在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属政府直属独资有限公司，为此，经研究，决定将原财政局出资的90万元、国土局出资的5万元，另改办（现房管局）出资的5万元注册资本合并统一作为政府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南溪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9月9日作出的《关于王国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南府干〔2003〕12号），南溪县人民政府决定王国江同志任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南溪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江。

（四）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二次股东变更、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溪县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8日，根据《南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南府发〔2006〕9号），南溪县人民政府决定委托南溪县财政局履行南溪县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职责。

2006年1月11日，南溪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喻国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南府干〔2007〕1号），决定任命喻国丹为南溪县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王国江南溪县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体化项目；36,000万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发行人股权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728.25	17,000.00	34.19%	28.33%
	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4,144.00	25,000.00	33.72%	41.67%
	流动性资金				18,000.00		30%
合计			100%	123,872.25	60,000.00	48.44%	100%

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剩余36,000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企业流动性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制度保障

（一）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按照发行人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监管银行）签署的《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开立偿债账户，《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偿债账户是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账户，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发行人将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本息偿债基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前15个工作日提取并固化本息偿债基金。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确保本期债券如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长、短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进入偿债账户。

（四）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和净利润构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处于稳步发展态势，经营收入稳定可期。2017年，发行人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收入、代建管理收入及土地转让收入。2015-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243.44万元、28,035.94万元和29,021.1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658.20万元、12,704.90万元和11,179.42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每年的净利润亦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南溪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完成区内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与各大金融机构积累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因此，即使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补充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发行人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1、部分可变现土地资产可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资产，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等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9宗土地资产，账面价值计94,999.62万元，其中已抵押土地19宗，账面价值约为70,172.12万元，其余土地均未进行抵押。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土地资产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跌价的风险。在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时，可通过变现土地资产的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4,447.12万元，前五名合计144,879.6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2,191.30	1年以内、1-2年	53.22%
宜宾市南溪区国有土地土房征收引导中心	往来款	44,650.00	1年以内、2-3年	28.91%
宜宾市南溪区金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42.00	1年以内	5.85%
宜宾市南溪区房地产管理局	往来款	4,996.38	4-5年	3.24%
宜宾中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	144,879.68	–	93.81%

其中发行人对区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宜宾市南溪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宜宾市南溪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49,646.38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的40%，根据《南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借款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南府函〔2017〕40号）文件，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位于南溪区的571.8亩商住土地于2018-2022年逐年出让，所得土地出让金扣除计提政府基金及其他成本后全额安排给发行人，作为政府性应收款项的还款资金，根据上述7宗地地理区位及近期土地出让市场成交价格情况审慎测算（按该地块周边土地出让单价约150万元/亩计算），预计可实现收入80,052.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后，预计可实际安排资金累计不低于64,041.60万元，该项收入亦可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提供一定保障。

上述土地出让金返还安排测算表

（单位：万元、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土地出让面积（亩）	58	98	145	142.83	127.97
土地出让总价（万元）	9,744.00	16,464.00	24,360.00	23,995.44	21,498.96
扣减计提基金及其他成本	1,624.00	2,744.00	4,060.00	3,999.24	3,583.16
实际返还额	8,120.00	13,720.00	20,300.00	19,996.20	17,915.80

3、部分可变现投资性房地产可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155宗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共计51,771.48万元，其中61宗房地产未进行抵押，未抵押部分账面原值合计23,472.32万元，在必要时可对该部分房产进行变现，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提供支持。

4、固定资产中部分可变现房产可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固定资产中共拥有131宗房产，账面原值共计8,258.30万元，其中38宗房产未进行抵押，未抵押部分账面原值合计4,118.96万元，在必要时可对该部分房产进行变现，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提供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通过停车费收入、供排水场营业收入及配套商业用房的出租，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15.70亿元，净收益12.53亿元。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由AAA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后盾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多家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